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年會)通告、參與年會指引、年會通告說明函件及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選擇蒞臨年會酒店會場以出席年會
必須作出預先登記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重要資訊

混合模式年會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或我們) 2023年會將以混合模式舉行，會議於**主要會場召開** (即年會酒店會場) 及設有**網上年會**。

網上年會

我們誠邀所有股東參與網上年會。

實體年會

主要會場設於**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宴會廳**，並設有股東出席人數上限，為700名有預先登記的股東。

如閣下選擇出席實體年會，**必須作出預先登記**。

請參閱第4頁的「參與年會指引」了解更多詳情。

紀念品

為答謝股東支持，參與實體年會或網上年會的股東，或委任年會主席為代表的股東(請保留委任書副本作為憑證)，將獲贈**紀念品一份**。出席網上年會的股東，公司將於年會後安排派發予合資格的股東。

謹此提醒股東注意載於公司網站(www.clp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以取得有關年會安排的最新資訊。

茲通告CLP Holdings Limited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第25屆年會，謹定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宴會廳(主要會場或年會會場)召開並於網上舉行。會議議程如下：

- (1) 接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選舉董事和重選連任董事。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及(d)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的額外股份**；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授予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與否)之公司股份(惟根據(i)供股；或(ii)任何當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公司股份的權力；或(iii)任何按照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或(iv)根據公司事先已作出決議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於本決議日期之後拆細或合併股份，該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的5%**，因此上述的授權須受此限制；
- (d) 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公司股份的基準價的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的較高價格：

- (i) 訂立相關公司股份發行建議的協議當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

(ii) 下述日期當中較早一個日期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A) 公司公布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B) 公司就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的日期；或

(C) 建議發行公司股份的訂價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i) 公司下屆年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公司下屆年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公司董事會在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a) 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和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但所購買／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於本決議日期之後拆細或合併股份，該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i) 公司下屆年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公司下屆年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凌顯猷

香港，2023年3月29日

參與年會指引

公司網站(www.clpgroup.com)「投資者關係」的「股東大會」欄目亦載列本節所提述的年會相關資料及文件。

為答謝股東支持，參與**實體年會**或**網上年會**的股東，或委任年會主席為代表的股東(請保留委任書副本作為憑證)，將獲贈**紀念品一份**。出席網上年會的股東，公司將於年會後安排派發予合資格的股東。

A. 混合模式年會

- 2023年會將以混合模式舉行。股東可以選擇於主要會場出席年會或參與網上年會。出席網上年會及有權投票的股東(如非以訪客身分出席)將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之內。

B. 網上年會

- 登記和非登記股東均可參與網上年會。閣下將可透過直播**觀看**年會實況，並於網上平台進行**提問**及接近實時地**投票**。
-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 在2023年3月29日發給閣下的公司通函中，載有關於年會的安排及參與網上年會的登入資料。如閣下為公司股東並希望出席網上年會，請致電(852) 2862 8555與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聯絡。
-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 如閣下選擇出席及參與網上年會，閣下應聯絡持有閣下股份的銀行、證券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閣下以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身分出席網上年會，屆時閣下將會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有關網上年會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中央證券發送電郵給閣下。如有疑問，請致電中央證券(852) 2862 8555尋求協助。
- 載於公司網站的「網上年會用戶指南」，載有如何登入網上年會的資料和網絡連接速度的要求。如股東遇到技術問題或需要技術支援，請致電指南中的年會熱線尋求協助。

C. 實體年會

- 實體年會的出席人數上限** — 出席**實體年會**的股東人數上限為**700人**。考慮到我們設有網上年會，以及受場地所限，為確保實體年會可有序進行，出席實體年會者須作出預先登記。
- 預先登記** —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均**必須登記出席實體年會的意向**。閣下可於**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4月17日期間透過網上或電話登記**。重複登記概不受理。
- 進行**網上登記**，請登入：<https://clp.to/AGMregistration>。網上登記時間將約於2023年3月30日上午9時開始，至2023年4月17日下午5時結束。
- 進行**電話登記**：
 - 請於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4月17日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的以下時段：上午10時至下午1時或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致電(852) 2678 6978；
 - 通過電話熱線，我們的工作人員將協助閣下以個人資料進行預先登記；

- (c) 閣下需提供指定資料(見下文)以作出預先登記；
- (d) 完成預先登記後，閣下提供的聯繫手機號碼將收到一條短信以確認完成預先登記手續；及
- (e) 進行預先登記的電話內容將會被錄音，以作記錄。

5. **登記所需資料** — 股東(或閣下的委任代表)將須提供以下資料以作登記：

- (a) 身份證明文件顯示的全名；
- (b) 聯絡電郵地址或通訊地址，及聯絡手提電話號碼；及
- (c) (如為登記股東)2023年3月29日寄予股東的回條／要求表格內所列條碼下方的編號。

6. **分配實體年會入場權利** — 如申請人數眾多，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出席資格。

7. **分配結果** — 獲得分配實體年會入場權利的股東將約於2023年4月28日收到電郵或郵件(倘只提供通訊地址)通知。抽籤結果亦會在公司網站「股東大會」欄目公布。

獲分配實體年會入場權利的非登記股東應與閣下的中介公司聯絡，委任閣下為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以便有資格出席實體年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中電將採用**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點票效率。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年會會場登記後，將獲發手提投票裝置器及個人化智能卡以進行電子投票。
- 9. **殘障人士安排** — 倘閣下患有殘疾(定義見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而需要特別安排方可參加實體年會，請預先向我們提供閣下的聯絡資料(姓名、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方便我們將於當天與閣下聯絡，以適當地作出所需安排。

D. 委任代表資料及識別投票權日期

- 1. 有權出席及於年會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於年會上代為行使股東的權利。股東亦可委派多名獨立代表(須分別按委任表格上列明代表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行事。委任代表可以代表股東本人出席會議，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並毋須為公司股東。
- 2. 年會的**委任表格**已於2023年3月29日寄予股東。委任表格亦載列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委任表格必須填寫、簽署，並於年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i)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公司股份過戶處中央證券，或(ii)電郵至CLP2023.eproxy@computershare.com.hk。上述提供的電郵地址僅作接收本年會委任表格的用途，於遞交委任表格期限過後將不可使用。
- 3.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名冊上相關股份的所有股東簽署。倘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年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較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4. 如屬**非登記股東**，請與持有閣下股份的中介公司聯絡，以知悉如何發出投票指示和相關的截止日期。
5. 填寫及交回委任表格不會妨礙股東出席年會或其任何延期或押後的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
6. 公司將於2023年5月2日至2023年5月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務請不遲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公司股份過戶處中央證券辦理過戶手續。

E. 向公司提問

1. 股東可在實體年會上或於網上平台提問。
2. 閣下如欲於年會舉行前提問，請不遲於2023年5月3日下午4時30分將相關問題送交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 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

電話： (852) 2678 8228

傳真： (852) 2678 8390

電郵： cosec@clp.com.hk

3. 為了避免重複及確保會議順利進行，提問有可能在發送給會議主席前被適當整理。如果收到關於同一題目的多個提問，會議主席可以，或在他的許可下我們可以，以一個綜合答案作出回應。
4. 若時間許可，我們將盡力在年會上解答有關問題。我們亦將於年會結束後透過公司網站，以書面形式回覆未能在年會上作答的問題。

F.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1. 如年會當天上午9時至上午11時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公司可能會考慮將年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舉行。
2. 如確定押後年會，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布押後會議公告(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並不會影響會議的押後)。股東亦可致電(852) 2678 8228查詢會議是否已被取消。
3. 當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確定後，公司將會於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放載有有關資料的另一份公告。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7個淨日數發出。

G. 年會安排的後續更新

1. 如股東對年會安排或登記程序有任何問題，請致電(852) 2678 8228或電郵至cosec@clp.com.hk聯絡我們，或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中央證券。

年會通告說明函件

選舉董事和重選連任董事(第(2)項決議案)

1. 於年會通告(通告)日期，公司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包立賢先生、利約翰先生、斐歷嘉道理先生及阮蘇少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羅范椒芬女士、穆秀霞女士、陳秀梅女士、吳燕安女士、顧純元先生及陳智思先生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

選舉董事(於2022年及2023年新委任)

2. 關於第(2)項決議案為**選舉陳智思先生**(或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阮蘇少湄女士**(或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兩者由董事會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委任)，根據中電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陳先生及阮女士將於年會上退任，並有資格接受股東選舉。

陳智思先生及阮蘇少湄女士

3. 根據董事會繼任的擬定計劃，中電指示顧問公司光輝國際負責為董事會成員物色潛在的候選人。其後，委任陳智思先生的提議被提交予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4. 考慮到**陳智思先生**與香港和中國內地政府的關係，以及與香港政府高級官員共事逾20年的經驗，陳先生被視為最具優勢的候選人。
5. 董事會注意到陳先生熱心公職並服務多家上市公司，他踴躍參加其在職的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良好。陳先生在接受中電委任之前，已卸任上屆香港特區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召集人及其他當然成員職務，預計這將有助大幅降低他需要投放的時間。此外，陳先生已承諾投入充足時間處理中電的事務，雖然中電是陳先生擔任董事的第七家上市公司，但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將能投入**充足時間履行**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6. 從物色人選過程及有關陳先生的一份綜合報告來看，董事會認為陳先生是**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7. 在陳先生獲委任後，就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性、董事平均年齡、董事平均任期，以及特別是在公共行政領域的技能而言，董事會的**多元化**水平有所提升。
8. 隨著毛嘉達先生退任中電控股董事會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在考慮接替毛嘉達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人選時，認為有關人選須具備對集團業務擁有淵博的知識和深入的理解。**阮蘇少湄女士**為中電集團前高級行政人員，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電力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被董事會視為擔任非執行董事的理想人選。
9. 提名委員會審議了對陳智思先生及阮蘇少湄女士的委任提議，並確認有關委任以供董事會批准。隨後，陳先生於2022年10月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而阮女士則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起生效，並繼續擔任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重選連任董事

10. 關於重選董事，根據中電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以下董事將於年會上輪值告退：米高嘉道理爵士、包立賢先生、利約翰先生、聶雅倫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
11. 除羅范椒芬女士已向公司確認不會於2023年會上尋求連任並將於2023年會結束時退任公司董事外，其他即將退任的董事(即米高嘉道理爵士、包立賢先生、利約翰先生及聶雅倫先生)均有資格於年會上重選連任。
12. 各董事之選舉或重選將由股東逐一投票表決。
13. 擬參與選舉或重選的董事中，米高嘉道理爵士、包立賢先生、利約翰先生、聶雅倫先生及陳智思先生於公司股份擁有權益。除陳智思先生外，有關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已載列於中電控股2022年報第212頁的「董事會報告」；於2023年3月15日，即通告刊印前查證資料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該等權益並無變動。
14.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陳智思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09,00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亞洲金融)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00,000股公司股份，除陳智思先生個人在亞洲金融的0.20%權益外，他被視為擁有亞洲金融約61.84%的權益。
 - (b) 投資公司United Asia Enterprises Inc.持有9,000股公司股份，陳智思先生持有其54.2%股份(包括其配偶的權益)。
15. 董事薪酬的計算方式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各個將於年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或重選之董事的薪酬金額，均載於中電控股2022年報第175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16. 本說明函件附表一列出各個接受股東選舉或重選的董事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此外，彼等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及相關會議出席率，均載於本公司2022年報第124及12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電網站亦載有所有董事的詳細個人資料，並於不時更新。
17. 聶雅倫先生早於2009年5月12日獲委任，至今已服務超過九年。正如中電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表明，董事的獨立性須按實質的情況判斷，並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進行評估，而不僅限於董事的服務年期。鑑於聶雅倫先生能夠就本集團的眾多議題展示其獨立性、公正性和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董事會確信聶雅倫先生的獨立性並不會受其服務年期所影響。鑑於聶雅倫先生給予的支持和指導，以及不時具建設性的意見，管理層和董事會深受裨益。這些正是稱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的基本特質，管理層極其重視。
18.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智思先生及聶雅倫先生，均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條件，亦按年就其獨立性向公司作出確認。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並沒有收到他們任何因情況轉變而影響其獨立性的通知。這些確認函亦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直系親屬。鑑於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以及他們對董事會的實質貢獻，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公司的人士。
19. 就年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或重選的董事而言，除了上文第2至18段所載資料及本說明函件附表一外，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項。

20. 對中電來說，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非常重要。選舉和重選董事的建議應根據用人惟才的原則，以候選人的經驗、技能及專長，以及董事會整體的多元化程度作考慮。有關中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更多詳情，已載於公司2022年報第128及12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本說明函件附表二。
21.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如股東希望在年會上提名並非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公司董事，該股東可致函公司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為了讓公司將有關動議通知其他股東，該書面要求必須註明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和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此書面通知必須在通告發出翌日(2023年3月30日)起，至年會召開日期之前最少7天(不遲於2023年4月28日)發出。如該書面通知(不限郵寄或電子方式)於年會舉行前不足15個淨日數接獲，公司須考慮押後召開年會，以便就該動議向股東發出14個淨日數的通知。

獨立核數師酬金(第(3)項決議案)

22. 有關通告內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的第(3)項決議案，股東應注意到於2023財政年度開始時，實際上是無法釐定該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原因是核數師酬金主要根據年內審計工作的範圍和幅度而定，每年均有所不同。
23. 為確保能將核數師酬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營運開支，股東需於年會上通過授權董事會釐定該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24. 中電控股明白核數師的獨立性是一項基本的管治原則，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每年須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確認。負責中電的主理審計合夥人須每七年輪換一次(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有關外聘核數師獨立性的規例)。現任主理審計合夥人首次獲委任為2021財政年度審計，她在獲委任前並沒有參與有關中電集團的審計工作。
25. 此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界定的非審計工作，並經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或其授權代表預先批准，否則公司將不會聘用羅兵咸永道從事非審計工作。僱用羅兵咸永道從事的工作必須能為中電提供明確的效益和增值作用，而且不會對其審計工作的獨立性或獨立形象構成負面影響。
26.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檢討羅兵咸永道於2022年度的工作及酬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由羅兵咸永道執行的2022年度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均已獲得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或其授權代表預先批核。
27. 我們於以下概述羅兵咸永道於過去三年獲支付的薪酬金額，當中包括為集團提供審計服務、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2020 百萬港元
審計服務	42	41	39
許可的審計相關服務 (佔總額的百分比)	12 (22.0%)	9 (18.0%)	10 (20.0%)
許可的非審計服務 (佔總額的百分比)	- -	1 (2.0%)	1 (2.0%)
總額	54	51	50

(羅兵咸永道提供的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在這裡的定義，包括任何與羅兵咸永道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任何掌握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者均會合理推斷到其實際為有關核數師事務所的全國或國際業務分部所提供的服務。)

以基準價折讓率10%發行5%股份的一般授權(第(4)項決議案)

28. 就通告第(4)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而言，於2022年5月6日舉行的年會已以普通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並且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基準價的10%。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並無按此項授權發行股份。除非在即將舉行的年會上董事會繼續獲得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年會結束時失效。
29. 公司明白少數股東對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可能會對他們的權益起攤薄作用而感到關注，因此重申承諾將會審慎行使該項授權，並會以所有股東的利益為前提行事。為此，董事會繼續建議將一般授權限於由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而非上市規則可允許的20%，或根據上市規則可按回購股份的數目增加發行股數；並且，按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的基準價的10%，而非上市規則允許的上限20%，直至環境或市場狀況有重大變化方會另作考慮。
30. 董事會認為獲股東授權發行股份，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讓董事會在有需要以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時增加靈活性。

可回購10%已發行股份的回購股份授權(第(5)項決議案)

31. 就通告第(5)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而言，於2022年5月6日的年會已以普通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並無按此項授權回購股份。除非在即將舉行的年會上董事會繼續獲得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年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認為獲股東授權於適當時機回購股份，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提高長遠的股東價值。股東務請注意隨通告附上的「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當中闡述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回購股份所能產生的影響。

建議

32. 董事會認為通告第(1)至(5)項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年會上提出的相關決議案。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33.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6(A)和76(B)條，在年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但年會主席可出於善意，允許通過舉手表決有關純粹程序性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在主席允許通過舉手表決有關純粹程序性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時，以下人士亦可在年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
 - (a) 最少五名有權在年會上表決的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
 - (b) 代表有權在年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最少5%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或
 - (c) 持有有權在年會上投票的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須最少為擁有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款額的5%。
34. 投票結果將不遲於股東大會之後的工作日，在公司和聯交所的網站上發布。

附表一 —— 年會上接受選舉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個人資料

甲部 —— 選舉董事(於2022年及2023年新委任)

1. 陳智思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出任日期：2022年10月18日

專長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
- 中電市場經驗
- 企業行政
- 環球市場經驗
- 其他行業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 公共行政
- 相關行業經驗(基建)
- 風險及合規

名銜、資格和學歷

- 大紫荊勳章
- 金紫荊星章
- 太平紳士
- 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文學士

其他主要職務

-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總裁、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Bumrungrad Hospital Public Company Ltd.#(董事、投資委員會成員)
-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盤谷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顧問)

這些公司的證券目前在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共服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
- 香港賽馬會(董事)
- 香港泰國商會(主席)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及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當然委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 M+博物館(主席)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
- 香港地方志中心(執行委員會主席)
- 團結香港基金(理事會常務副主席)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副主席)
- 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董事)
- 大館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主席)
- 阿里巴巴創業者基金(香港)(董事會成員)
- 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名譽校董)

過往經驗

陳智思先生擁有超過20年與香港特區政府合作的經驗，並在亞洲保險和金融市場擁有豐富經驗。至2022年6月30日止，他一直擔任上屆香港特區政府的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召集人(自2017年7月1日起)。

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陳智思先生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陳先生的話

「我很高興和興奮能加入中電董事會。中電一向致力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及以堅守正道的態度服務所屬社群，這些價值觀與我個人的價值觀完全一致。

我十分希望服務社會所以投入眾多公共服務。多年來，我一直在香港和中國內地擔任相關的高級領導職務。香港和中國內地既然是中電的核心市場，我相信我定能在這些地域範疇作出貢獻，特別是有關政策和地緣政治方面。

可持續發展也是我最感興趣的一個領域，在政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立之初，我便已加入該委員會。我希望能夠在中電董事會和已加入的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分享我的意見。

在加入中電董事會之前，我擔任上屆香港特區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召集人的任期已於6月屆滿，並已辭去相關當然職位。我相信我將能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處理中電事務。事實上，我已有幸為董事會主持了一場關於地緣政局發展的分享會。

與香港一樣，中電將在疫情後專注於業務增長和發展。我相信在討論這些議題時，我定能在董事會會議或其他場合作出貢獻。」



2. 阮蘇少湄女士

65歲

非執行董事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出任日期：2023年1月1日

專長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
- 中電市場經驗
- 企業行政
- 環球市場經驗
- 其他行業
- 專業(會計)
- 相關行業經驗(電力)
- 風險及合規

名銜、資格和學歷

- 太平紳士
- 特許專業會計師
- 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主席)
-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特別顧問)

公共服務

- 香港總商會(主席)
-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
- 香港貿易發展局(當然成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委員)

過往經驗

阮蘇少湄女士為專業會計師，最初於加拿大從事會計和核數工作，並在埃克森美孚服務達13年後，於1999年加入中電。她於2002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中華電力常務董事，負責香港業務的整體營運。阮女士於2010年獲委任為中華電力副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電力業務的策略方向。

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阮女士是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特別顧問，負責管理嘉道理家族在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而是公司一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

阮女士的話

「我很榮幸能加入中電董事會。在我職業生涯的大部分時間，我一直為中電服務並深感自豪。

在加入董事會之前，我作為中電高層管理團隊的一員，主要專注香港和中國內地業務，以及在這兩個主要市場的策略關係。多年的任職經歷，使我對中電的優勢和所面對的挑戰、廣大持份者的期望，以及我們營運所處的監管環境有著深入的了解。

我對從管理層的執行角色轉為非執行董事的身分感到十分興奮。我認為在非執行董事的新崗位上，我的重點將放在集團的監督和策略制定方面，並將利用我在中電的多年經驗和對集團業務的理解，履行這些職責。

我一向重視與高層管理團隊和更廣泛的管理層的合作關係，我相信在新崗位上，隨著時間將進一步加強該等關係。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身分，我期待在該合作關係的基礎上與管理團隊建立策略的夥伴關係。」



3. 米高嘉道理爵士

81歲

董事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任日期：1967年1月19日*

專長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
- 中電市場經驗
- 環球市場經驗
- 其他行業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 相關行業經驗(基建／電力／地產／零售)

名銜、資格和學歷

- 金紫荊星章
- (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章
- (法國)藝術及文化部騎士勳章
- (比利時)皇冠司令勳章
- (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
- 榮譽法學博士
- 榮譽理學博士

其他主要職務

-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董事)
- 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主席)

過往經驗

米高嘉道理爵士曾是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2年12月)。

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米高嘉道理爵士是斐歷嘉道理先生的父親，他是中電控股的非執行董事，也是公司的主要股東。

* 米高嘉道理爵士於此日出任中電集團於1998年重組前的控股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1997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中電控股董事會主席。

這些公司的證券目前在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4. 包立賢先生

66歲

董事會副主席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出任日期：2000年5月6日

專長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
- 中電市場經驗
- 企業行政
- 環球市場經驗
- 其他行業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 專業(會計)
- 相關行業經驗(基建／電力／地產／零售)
- 風險及合規

名銜、資格和學歷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劍橋大學文碩士
- 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

- 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td.(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非執行副主席、財務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主席)
-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公共服務

-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有限公司(替代董事)
- 漢基教育基金會(董事會主席)

過往經驗

包立賢先生於2000年5月6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間擔任中電控股的集團常務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其後繼續擔任中電控股執行董事，直至2014年4月1日改任為非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是資深銀行家，熟悉北美及歐洲等地的能源及公用事業，自1995年起參與亞洲市場。他亦曾參與美國80年代的電力市場開放，1989年返回倫敦後，再參與英國90年代初的電力行業改革和私有化。他在加入中電前，曾任英國投資銀行施羅德集團駐港亞太區企業財務主管。

包立賢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香港總商會主席。

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包立賢先生是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主席，負責管理嘉道理家族在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而是公司一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

這些公司的證券目前在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5. 利約翰先生

69歲

非執行董事

出任日期：1997年2月10日*

專長

- 中電市場經驗
- 企業行政
- 環球市場經驗
- 其他行業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 專業(法律)
- 相關行業經驗(電力／地產)
- 風險及合規

其他主要職務

-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
-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董事)

過往經驗

利約翰先生於1986年加入中電集團前，曾於香港及英國出任私人執業律師。於1986至1996年間，他是中電集團的高級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總經理——企業事務。

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利約翰先生是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管理嘉道理家族在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而是公司一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

* 利約翰先生於此日出任中電集團於1998年重組前的控股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1997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中電控股董事。

這些公司的證券目前在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6. 聶雅倫先生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出任日期：2009年5月12日

專長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
- 中電市場經驗
- 環球市場經驗
- 其他行業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 專業(會計)
- 相關行業經驗(地產／零售)
- 風險及合規
- 科技

名銜、資格和學歷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曼徹斯特大學經濟與社會學文學士

其他主要職務

-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經理)(獨立非執行主席、提名委員會和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成員)
- 倫敦金屬交易所(非執行董事)

過往經驗

聶雅倫先生於1977年加入英國倫敦Coopers & Lybrand，1983年調任至香港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1988年晉身為合夥人。該會計師事務所及後於1998年與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成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聶雅倫先生於2007年辭任在羅兵咸永道的職務。

聶雅倫先生是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21年7月止)。

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聶雅倫先生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這些公司的證券目前在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表二 — 中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除了獨立性和性別之外，中電的多元化概念涵蓋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營商視野、技能、知識、族裔和服務年期等多個方面。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亦訂明，政策中包含的多元化要素可在不需增加董事會人數的情況下實現，而董事在沒有替代人選的情況下退任而使董事會的人數減少，亦是提高董事會成員組合多元化的另一種方法。2022年，中電修訂了該政策，其中包括將中電控股董事會中女性董事的目標比例設定為不少於30%。

在中電2022年報中，我們已列出了於2023年2月27日董事會的多元化狀況。

據我們於2023年2月28日發布的公告，羅范椒芬女士已通知本公司她將不會在2023年會上尋求連任，因此將於2023年會結束後退任。我們假設在2023年會上將參與選舉及重選連任的其他應屆退任董事均會獲選，以下呈列董事會多元化程度的評核結果：



服務年期

任職超過10年的董事比例為38%



身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比例保持在54%的優良水平，而執行董事成員比例則保持在8%的相當低水平，使獨立和非執行董事有更大代表性



性別

性別多元化(女性代表)程度在香港上市公司中仍保持在31%的高水平



國籍

董事會國籍多元化程度合適，並有常駐香港(11名)、澳洲(1名)和印度(1名)的董事(均為中電主要業務和營運所在地)

下表列出董事會所具備專長的整體情況：

專長	與中電相關	董事數目 (總共13名) ^(附註)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	董事會和管治領導經驗被視為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策略資產	7
中電市場經驗 (香港／中國內地(包括大灣區)／澳洲／印度／東南亞及台灣)	協助檢討中電在相關地區的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項目	13
企業行政	提供對行政領導及中電業務和營運管理的見解	9
環球市場經驗	就全球經濟趨勢及中電可探索的機遇提供見解	13
其他行業	帶來各行各業的其他專業知識	12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作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可引進良好實務	11
公共行政	帶來規管及持份者聯繫方面的經驗	1
相關行業經驗 (基建／電力／地產／零售)	協助檢討中電在相關行業的業務營運及投資機遇	13
風險與合規	風險與合規是董事會的主要管治責任	9
科技	提供有關科技發展和網絡風險管治的見解	3
專業	帶來各專業範疇的監督、諮詢及營運經驗	9
• 會計		4
• 工程		3
• 法律		2
附註： 董事可擁有多項專業背景和經驗。		

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公司董事會回購股份授權的資料。

1. 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1.1 若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將獲無條件授權**最多**可回購公司於年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股份**。此項授權之有效期由通過決議案之日起直至公司下屆年會完結時，或公司遵照法例規定召開下屆年會的期限屆滿時，或上述的授權在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時止的任何時間內，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 1.2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526,450,570股。如公司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則最多可回購252,645,057股股份。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 2.1 公司董事會相信股東向董事會作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以提高股份的價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和資金安排，並只有在董事會相信回購股份會對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回購。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 3.1 在回購股份時，公司只能使用根據香港法律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以合法撥作如此用途的資金，此等資金包括可供派發的溢利及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
- 3.2 如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能會對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的負面影響(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使董事會認為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受到重大的負面影響，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4. 股份回購後的地位

- 4.1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公司回購的股份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並且公司必須確保該等股份的證書被註銷及毀滅。根據《公司條例》，按建議通過之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5. 股價

5.1 在過去12個月內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3月	78.70	75.55
4月	77.70	76.00
5月	79.50	75.75
6月	77.70	65.00
7月	66.90	65.40
8月	69.50	65.35
9月	66.15	58.40
10月	59.65	51.80
11月	58.25	53.30
12月	57.50	54.55
2023年		
1月	59.00	56.80
2月	58.35	55.55
3月15日(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57.40	56.55

6. 披露權益

- 6.1 公司任何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他們所知)他們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將股份售予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6.2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就所提呈的決議案內容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6.3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曾知會公司，表示倘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他們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公司。

7.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7.1 倘若因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公司回購股份而被視作取得或合併對公司的控制權，因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
- 7.2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嘉道理家族權益**(包括(i)不同的酌情信託，當中嘉道理家族成員為受益人；(ii)與嘉道理家族有聯繫的慈善機構；及(iii)嘉道理家族的部分個人成員(統稱為有關人士))共持有885,928,074股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5.0661%**。
- 7.3 若有關人士在以下兩個情況出現時所持有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較於先前的12個月期間內，所持公司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增加超過2%，除非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否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上述兩個情況為：有關人士購買公司股份之日及公司回購股份之日。目前，公司預期不會在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導致有關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回購股份。

8. 公司回購股份

- 8.1 在通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公司並無在聯交所回購股份。

Where is the AGM Venue

年會會場位置圖

Sheraton Hong Kong Hotel & Towers
香港喜來登酒店

20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



Transportation Information

交通資訊

Our AGM Venue is conveniently serviced by the following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s:

乘搭以下公共交通工具便可抵達我們的年會會場：

- MTR 港鐵
 - Tsim Sha Tsui Station, take Exit E and walk for about 5 minutes
尖沙咀站，從E出口步行約5分鐘
 - East Tsim Sha Tsui Station, take Exit K and walk for about 5 minutes
尖東站，從K出口步行約5分鐘
- Bus 巴士 – Available stops at AGM Venue doorstep for routes 總站／分站臨近年會會場，路線包括：
 - 3X, 36X, 230X, 237A, 242X, 252B, 259B, 259C, 260B, 261B
- Ferry 渡輪
 - Central (Central Ferry Pier 7) to Tsim Sha Tsui – 9 minutes journey
中環（中環7號碼頭）至尖沙咀 — 9分鐘航程
 - Wan Chai (Wan Chai Ferry Pier) to Tsim Sha Tsui – 8 minutes journey
灣仔（灣仔渡輪碼頭）至尖沙咀 — 8分鐘航程

Shareholders may visit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s Hong Kong eMobility website (<https://www.hkemobility.gov.hk/en>) to obtain the latest public transportation information closer to the date of 2023 AGM.

股東可於臨近2023年會日期，瀏覽運輸署香港出行易網站（<https://www.hkemobility.gov.hk/tc>），以獲取最新的公共交通資訊。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how to access our AGM Venue, please contact us on (852) 2678 8228 or by email to cosec@clp.com.hk.

如欲知悉前往我們年會會場的更多資料，請致電(852) 2678 8228 或電郵至cosec@clp.com.hk與我們聯絡。